人權政策宣言

智易恪守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，遵循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與《國際勞工公約》所揭露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，並落實《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》，確保所有員工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。

本公司人權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、國內外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權之關係企業。執行的政策如下：

1. 尊重人權：營運中融入對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公民的尊重，杜絕任何形式的不法歧視，確保工作機會均等。
2. 健康與安全：提供安全、健康且零騷擾的工作環境，確保員工工作場所的身心安全。
3. 禁用童工與強迫勞動：禁止雇用童工，杜絕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，確保所有員工均為自願受僱，並不受任何剝削或限制自由行動。
4. 公平薪酬與工時：遵守薪資及工時法規，按時給付公平且足額的生活工資，並明列薪資扣除項目。
5. 永續供應鏈：禁止供應商使用衝突礦產來源之原物料，確保供應鏈符合人權與環境保護標準。
6. 開放溝通與管理：營造樂於溝通的環境，建立開放型管理模式，鼓勵員工坦誠表達意見。
7. 弱勢族群保障：保障弱勢族群的勞動權利，確保機會均等。
8. 隱私權保護：尊重並保護員工個人資料，確保個資蒐集與使用符合相關法規。
9. 持續改進與監督：定期檢視人權政策與實施成效，優化管理措施，確保人權保障的持續精進。

管理指標

- 廠區內每年 0 件公傷事故
- 每年 0 件雇用童工
- 每年 0 件強迫勞動申訴案件
- 每年 0 件人口販運案件
- 每年新進人員人權意識培訓率 100%
- 員工薪資符合公平合理原則，並定期檢視薪酬制度
- 每年 0 件員工歧視投訴案件
- 每年 0 件違反隱私保護相關法規的事件